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林嘉薇
電話：04-22289111#70826
電子信箱：gavi8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500910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114-115年度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」公費接種對象擴大為「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」措施，延長至115年9月28日止，請各區所轄接種單位配合辦理並鼓勵尚未接種者儘速接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24日衛授疾字第11502007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疫情監測資料顯示，國內COVID-19疫情升溫，全球近期COVID-19陽性率亦呈上升趨勢，且適逢暑假旅遊旺季，疾病傳播風險提高，為持續防範夏季疫情，中央經諮詢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委員，同意旨揭COVID-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擴大措施延長至115年9月28日止。
- 三、請各區依轄區特性及資源持續積極推動全民接種作業，加強宣導促請接種單位鼓勵民眾接種，請依本局定期調查提供COVID-19疫苗接種地點相關資訊，以即時更新本局COVID-19疫苗接種專區，利於民眾查閱。

四、各區如接獲機構、機關、企業及大專院校等單位團體具接種需求時，請協助媒合接種單位提供集中接種服務，以提升民眾免疫保護力。

五、另，有關辦理「Moderna COVID-19疫苗公費轉自費接種作業」之合約醫院，疾管署將另函通知合約醫院，配合115-116年度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實施，延長停止辦理該項作業至115年9月30日止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以提升接種成效，阻斷群聚傳播風險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臺中市COVID-19疫苗合約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臺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